

山东潍坊招商科瑞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潍坊旭远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TR-HJ-WFGS-JL-SD-2022-010

签 订 时 间 ： 2022 年 5 月

委托人（甲方）：潍坊旭远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根据山东潍坊招商科瑞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需要，委托受托人进行工程监理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东潍坊招商科瑞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北路 99 号。

1.3 工程规模：1.2MWp（暂估）。

1.4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达标投产。

第 2 条 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山东潍坊招商科瑞一期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工期，组织各个阶段的验收、报审资料（包含整个项目施工阶段的竣工资料审验、整理）及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消缺的相关服务内容。

第 3 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立杰，身份证号码：411328198401012798 联系电话：15895021590，注册号：32027154。

第 4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姓名：周恒，联系电话：15810902223。

第 5 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巡检与一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需配备 A4 打印机一台（含硒鼓、复印纸），自备往返住宿地和项目现场交通工具 1 台。

第 6 条 签约酬金

6.1 本合同签约含税酬金¥ 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酬金¥ 62264.15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金¥ 3735.85 元。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动，除税法另有规定外，税率按照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保持不含税价不变。

本合同价格包括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以及执行监理任务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医疗、设备折旧与维修等一切费用，并包含监理过程中应预见的所有风险。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收费项	人数	工期	单价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总监工资	1	90 天	1500	1500	1 次
2	专监工资	1	90 天	21500	64500	3 个人月
	合计	1			66000	

6.3 支付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与比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监理人员进场前，监理人提交申请单、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	监理总费用的 20%
第二笔款	工程全部安装完成后的 15 天内，监理人提交申请单、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 60 天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三笔款	项目全容量并网后 15 天内，监理人提交申请单、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 90 天内。	监理总费用的 45%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监理人提交申请单、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120 天。	监理总费用的 5%

1) 若因非监理人责任，发生停工或工期延长调整的情形，委托人代表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正式通知，要求暂停正常工作服务期，及监理人暂时退场或撤减人员，以减少不必要成本，已完成服务期酬金和委托人要求的留场人员及设备的服务酬金以分项报价表为依据计列支付。工作恢复正常后，由委托人发出正式进场通知，恢复正常服务期。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不支付任何款项; 已经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该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为: 超过上述期限 1 个月的, 按月计算监理服务费, 不满一个月的, 按以下方式计算: 实际服务天数÷30。

序号	收费项	收费金额(元)	单位
1	总监/总监代表服务费	1500	元/人·次
2	专监服务费	10000	元/人·月
3	车辆、住宿、餐费、办公等费用	6000	元/月
4	管理费	5500	元/月

第 7 条 监理期限

施工期 2 个月 (60 天), 消缺期 1 个月 (30 天), 自委托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第 8 条 延期监理服务费

超过上述期限 1 个月的, 按月计算监理服务费, 不满一个月的, 建议按以下方式计算: 月数值为: 实际服务天数÷30。

序号	收费项	收费金额(元)	单位
1	总监/总监代表服务费	1500	元/人·次
2	专监服务费	10000	元/人·月
3	车辆、住宿、餐费、办公等费用	6000	元/月
4	管理费	5500	元/月

第 9 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10.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但最高赔偿金额为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

第 11 条 其他约定条款：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北京朝阳区法院诉讼解决。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签章页】

委托人：潍坊旭远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 和平东路 88 号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中 心 28 号楼 911 室 电话： 15116901816 税号： 91370784MA94FU2Y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丘市支行 账号： 1607001009201124361	受托人：（盖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 8 号 电话：0519-86767557 税号：91320412083125625X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	---

附件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人员

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对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做相关约定：

A-1 XX 阶段： 总监到场组建项目部 。

A-2 XX 阶段： 合理安排人员满足工程进度需求 。

A-3 XX 阶段： 完成档案交接通过竣工验收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A-5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要求 / 。

监理人应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在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与副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撤离项目部。

序号	职位	姓名	职称	从业资格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a. 电力或电力相关行业从业年限不少于 5 年；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b. 参与监理光伏建设项目不得少于 2 个，担任总监及其代表不得少于 1 个； c. 参与的光伏监理项目获得用户好评的不少于 1 个；
3	电气工程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a. 电力或电力相关行业从业年限不少于 3 年；
4	土建工程监理工程师				
5	安装监理工程师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局颁发)	
7	资料员		初级职称及以上	资料员证	

为适应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应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且年富力强，除非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每发生一次，分别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A-6 监理人提供仪器及设备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提供时间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3		进场
打印机	1		进场
照像机	1	数码相机	进场
钢卷尺	3	5m、30m、100m	进场
混凝土回弹仪	1		进场
电子水准仪	1		进场
测电阻摇表	1		进场
水平仪	1		进场
经纬仪	1		进场
靠尺	1		进场
塞尺	1		进场
游标卡尺	1		进场
望远镜	1		进场
万能表	1		进场

备注：该仪器设备清单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做数量及规格型号的调整。以上属于工程检测设备或仪器必须经国家相关计量机构检测认定。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书

阳光合作协议书

甲方：潍坊旭远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经济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产生额外的交易费用，弘扬、培育双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1 甲乙双方均有权拒绝或纠正对方工作人员在双方经济活动过程中，损害自身利益的经济违规行为以及与个人利益相关的要求。

1.2 甲乙双方享有对对方工作人员在双方经济活动过程中，损害自身利益的经济违规行为的告知权。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无偿占用乙方财物，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尽量避免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档次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入住乙方安排的高级豪华宾馆，遇特殊情况需向部门提前汇报；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进行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2.4 不得有其他损害公司权益的舞弊行为。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安排高档宾馆、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不允许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合同利益，包括溢价和股份：

- 以非正当方式获得政府批文；
- 提供虚假数据；
- 合同约定中的过程性文件存在虚假信息或瑕疵；

- 行贿对方或第三方相关关联工作人员（含国家公务人员）；
- 发生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公司将参照公司廉洁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4.2 在甲方的业务活动中，乙方工作人员采取不同形式贿赂甲方相关人员，经查实的，首次将向乙方公司进行通报并处以涉及舞弊行为的相关合同总金额 1%的罚款；第二次发现并查实，降低合作伙伴等级（和合作伙伴评价联系起来），并处以相关合同金额 3%的罚款，并对双方商务行为进行内部审计，如发现违规行为，对涉及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第三次将处以相关合同总金额 5%的罚款，并列入不良纪录名单，重新进行合格供方评审，待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供应。

4.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 50 万元及以上损失或出现任何本合约规定的义务条款），乙方无条件放弃其与甲方所有合同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货款、折扣、股权溢价、股权转让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出现任何损害甲方品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并负责消除该事项对甲方造成的所有不良影响。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无经济活动止。

6、此协议公约须作为签署公司合同生效的必要前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合资合作合同等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廉洁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同时送达乙方。

7、甲方建立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箱，作为反映道德问题的渠道。

电话号码：010-57672999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中建国际财富中心 22 楼

邮政编码：100020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潍坊旭远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对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 安全环保管理范围

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双方安全环保管理范围边界如下：（以下为示例）

甲方：负责全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及统筹管理

乙方：负责监理服务期内全过程安全环保工作

二、 安全环保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 不发生火灾、交通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
- 3)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4) 不发生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
- 5) 不发生职业病或职业中毒事故；
- 6) 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 7)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 8) 监督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特种设备合格率 100%；
- 9) 监督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10) 监督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安全预算投入预实率 100%；
- 11) 其它需要增加的安全环保目标：_____

三、 依据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7)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 8) 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环保规定

-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 10) 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 11) 其它需要增加的依据标准: _____

四、 安全环保职责

(一) 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生产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隐患, 并进行复查。
- 2) 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环保教育、安全措施等监理工作情况。
- 3) 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环保监理过程中, 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 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 4)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的法律、法规, 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 5) 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环保监理, 并对乙方自身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6)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环保管理, 做到安全环保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7)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8) 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 协调解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环保管理经验。
- 9) 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 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 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

(二) 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权利和义务

- 1) 受甲方委托, 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环保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2) 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 3) 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环保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4) 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 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 5) 征得甲方的同意, 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 8) 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 9) 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环保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 10) 乙方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 11) 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环保监理职责,严格履职并增强安全环保责任意识。
- 12) 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 1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要求落实情况。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环保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14) 根据项目实际管控要求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等有效性。
- 15) 根据项目实际管控要求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其他施工人员等。
- 16)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环保投入应投必投,不发生挪用情况。
- 17)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 18) 审核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目标管理、专项施工方案、作业规程、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建立审核过程记录及台账。
- 19)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时纠正项目现场人员违章违纪行为,落实考核管理,建立考核记录及台账。
- 20)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记录及台账。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
- 21)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落实情况。

22) 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理细则交底,告知施工单位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理工作控制点,明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见证点、停工待检点及旁站点,并履行监理细则交底手续。

五、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甲方组织乙方识别可能存在安全环境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设立应急组织机构,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双方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3) 甲方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启动对应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时,项目负责人应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组织现场人员开展救援及应急处置。

六、 安全环保考核

1) 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协议约定条款调减相应监理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协议约定条款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发生存在乙方责任原因的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违章违规事件或行为但未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程度扣除乙方合同款1000~10000元作为处罚。

4) 乙方应及时上报各类事故事件,对于发生迟报、瞒报、谎报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行为一经查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视情节程度扣除乙方合同款5000~20000元作为处罚。

5) 在施工现场发生存在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轻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视情节程度扣除乙方合同款5000~20000元作为处罚。

6) 在施工现场发生存在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视情节程度扣除乙方合同额10~30%作为处罚。

7) 在施工现场发生存在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重大(重大设备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集体食物中毒、环境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视情节程度扣除乙方合同额5~30%作为处罚。

8) 其他存在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安全及环保水保事故事件等未尽事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 扣除乙方合同额 5~20% 作为处罚。

七、 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安全所涉及的有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条例规定等如有变更时, 以最新版本为准。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合同约定期限变更, 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合同约定内容、范围有变动时, 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